**新竹地區心理資源手冊**

附件20：新竹地區資源手冊

|  |  |  |  |  |
| --- | --- | --- | --- | --- |
| 目錄 | | | | |
| 一、[心理輔導諮詢專線](#心理輔導諮詢專線) | 二、[公私部門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免費)](#公私部門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三、[社區心理諮商服務](#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 四、[社區精神醫療資源](#社區精神醫療資源) | 五、[社會福利急難救助相關資源](#社會福利) |

**一、****心理輔導諮詢專線**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專線名稱 | 服務對象 | 電話 | 服務時間 |
| 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 | 安心專線 | 心理壓力無法釋放者﹐長期受生理疾病影響者﹐  社會產生的負面效應(模仿) | 0800-788-995  (免付費專線) | 24小時全年無休 |
| 社團法人  國際生命線  台灣總會 | 協談輔導專線 | 協談輔導、自殺防治、危機處理 | 1995  (以市話計費) | 24小時 |
| 財團法人 張老師 基金會 | 張老師  專線 | 面對與因應各項生活、心理適應困擾 | 1980 (市話免費) | 24小時  網路輔導：星期一至星期六6:30PM – 9:30 PM |
| 社團法人  國際生命線  台灣總會 | 新竹縣  生命線  協談電話 | 自殺防治、生活危機調適、婚姻家庭協調、人生信仰協談、精神心理協談、法律諮詢協談、青少年輔導 | 03-5964433 | 開放時間外  自動跳接1995專線 |
| 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 提供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諮詢 | 412-8185  (手機撥打需加02) 以市話計費 | 週一～週五 晚間：18:00～21:00(國定假日，則會另於語音系統內說明) 週一至週六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

**二、****公私部門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免費)**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地址 | 服務對象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心理衛生中心 | 03-6567138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
| 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3-5558241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被害人 |
| 社團法人  新竹縣生命線協會 | 03-5100588 | 新竹縣竹東鎮竹榮街10號 | 自認有心理諮商輔導需求者皆可以電話預約時間，將由協會轉知衛生局，再派遣心理師於提供之場地進行諮商。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 | 免付費專線：  0800-005-850轉8-1-6  市話專線：(03)5222079  　　　　　(03)5222068 |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號2樓 |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少年、兒童等被害人之本人。  　1、凡符合本會保護對象須心理輔導治療，至公私立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診所就醫。  　2、辦理受保護人團體心理輔導。 |

**三、****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聯合心理諮商所 | 0800-001-385 |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六街38號2樓 |
| 社團法人新竹縣生命線協會 | 03-5100588 | 新竹縣竹東鎮竹榮街10號 |

**四、****社區精神醫療資源(另有提供諮商服務以\*註記)**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地址 | 備註 |
| \*國立臺大醫院竹東分院 | 03-5943248  掛號電話：03-5943246 |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  |
|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 03-5962134  掛號電話：03-5953971 |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  |
|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  仁慈醫院 | 03-5993500 |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9號 |  |
| 培靈關西醫院 | 03-5476399 |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11鄰石門33之1號 |  |
| \*東元綜合醫院 | 03-5527000  掛號電話：03-5534545 | 新竹縣竹北縣政二路69號 |  |
| \*六竹診所 | 03-5505550 |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48號 |  |
| \*安立身心診所 | 03-6577622 |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82號 |  |
| 台齡身心診所 | 03-5586857 |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76號 |  |
| 陽光精神科診所 | 03-5942371 | 新竹縣竹東鎮東榮路2號 |  |
| 瑞安診所 | 03-5956630 |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190巷1號1樓 |  |

**五、****社會福利-急難救助相關資源**

|  |  |  |  |
| --- | --- | --- | --- |
| 福利補助 | 受理單位/電話 | 補助對象 | 補助標準 |
| 急難救助 |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區公所  社會/社會文化/民政課 （依各鄉鎮而定）  竹北巿公所03-5515919  竹東鎮公所03-5966177  新埔鎮公所03-5881311  關西鎮公所03-5873180  新豐鄉公所03-5591116  湖口鄉公所03-5993911  芎林鄉公所03-5921135  橫山鄉公所03-5932001  寶山鄉公所03-5200090  北埔鄉公所03-5802204  峨眉鄉公所03-5800116  尖石鄉公所03-5841001  五峰鄉公所03-5851186 | 凡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民眾，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急難救助。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 ，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 依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六款申請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三) 無親屬者死亡之埋葬費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四) 因情事急迫，有非立即發放急難救助金不足以解決困境之情形時，得立即發放急難救助金，但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前項情況特殊者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失依兒童少年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調查急難情況確屬嚴重者。 |
|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區公所  社會/社會文化/民政課 （依各鄉鎮而定） |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核定機關對符合救助規定者，應依規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
| 災害救助  （民眾傷亡救助） |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區公所  社會/社會文化/民政課 （依各鄉鎮而定） | 本規定所稱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救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 院之日起十五日內 (住院期  間) 其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濟金支給標者。 | 1.死亡：20萬元 2.失蹤：20萬元 3.重傷：10萬元 4.無名或無親屬屍體埋葬每具埋葬費：3萬元 |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03-5518101#3169 |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  （二）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無戶（國）籍之兒童少年。  （三）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五）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每月未超過本補助標準者，並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 |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由本府指派社會工作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